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鄭漢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東台灣研究會文化藝術基金會章程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如下：

一、正確之聲請人名稱（應記載「鄭漢文即財團法人東台灣研究會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董事長」）及該財團法人之主事務所地址。

二、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准予變更章程備查函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筑安